

证券代码：872804

证券简称：健瑞宝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健瑞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江苏健瑞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林芳强、戴景勇、余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林芳强先生，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副教授。2007 年 4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经济系教师；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个人银行部财务经理；2012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攻读博士学位；2017 年 4 月至今历任常州工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教师、社科处处长助理、社科处副处长，从事会计学专业教学工作，系会计学副教授。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南京金圣翼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戴景勇先生，197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 年 9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海南赛格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上海证券业务部项目经理；2001 年 5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技术部项目主管；2005 年 5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购部项目经理；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兼并部高级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英大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4月任江海证券债券业务部高级副总裁；2014年4月至2018年3月，任东兴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高级副总裁；2018年4月至2020年8月，任芝麻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副总裁；2020年9月至今，任泰州市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泰州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余强先生，196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年8月至1997年9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五九医院骨科主治医师；1997年9月至1999年12月任上海长海医院骨科主治医师；2000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美国史赛克（中国）有限公司关节部门产品经理；2003年1月至2004年5月任捷迈（上海）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产品专员；2004年6月至2006年5月任上海安桥医疗器材有限公司骨科器械产品专员；2006年6月至2018年7月任常州市康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市场部高级经理；2018年8月至2021年12月任上海合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林芳强、戴景勇、余强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林芳强	5	5	0	0	否	4
戴景勇	5	5	0	0	否	4
余强	5	5	0	0	否	4

公司董事会设置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2022 年度，独立董事林芳强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戴景勇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余强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或主任委员，在 2022 年度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中，切实履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职责。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林芳强、戴景勇、余强对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年 5 月 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提名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8 月 1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9 月 13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2 年度任期内，独立董事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 2022 年度履职过程中，独立董事林芳强、戴景勇、余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独立、谨慎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

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结合自身在行业、财务及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提出合理建议，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林芳强、戴景勇、余强

2023年4月24日